



退休金等權利，自應受到制度性保障（大法官釋字第 483 號、575 號及 605 號解釋）。銓敘部竟無視於此，依據違憲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95 條第 2 項等規定，溯及既往，不再適用原告退休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等有關規定，重新調整、計算原告退休所得（重算處分機關函文 年 月 日 字 號），使原告退休權益嚴重受創。經提起復審，仍遭決定（復審決定書 年 月 日 字 號）駁回。

二、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而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任何新制定之法律或命令，均不得與之牴觸，否則即屬無效，毫無執行力可言。上述原則顯現於新、舊法律或命令之比較，最具體之原則，即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庶「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不致為違憲之立法所剝奪，此與尚在職公務人員「可預期之權益」，而非「已取得之權益」，新法可酌情依信賴保護原則，予以變動者，顯相逕庭。

大法官釋字第 620 號解釋稱：「新法規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亦即舊法施行時，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者，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根據當時有效之舊法定其法律效果，不能根據事後制定之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此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精髓之所在。第 620 號解釋最關鍵之點，就是將「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保持一致，舊法有舊法之構成要件及舊法的法律效果，新法亦有新法的構成要件及新法的法律效果，二者不能相混。因之，第 717 號解釋進而引申其義，指出：「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等語。以是之故，如果將舊法的構成要件「套用」到新法的法律效果，強解為：

依舊法之法律效果所領取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係屬持續性的法律關係，而依舊法法律效果所領取一次退休金，則不屬於持續性的法律關係，顯然將「法律效果」曲解成為「構成要件」之一部分，戕害已退休公務人員的權益，莫此為甚。今後已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等，豈不都將徒託空言，無從受到「制度性的保障」了。

三、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退休的公務人員，已完全實現舊法「公務人員退休法」所規定退休的構成要件，自應依舊條例之規定，定其法律效果，領取當時所規定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銓敘部竟根據違憲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重新核定原告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使原告受到莫大的損害，自難甘折服。雖經提出復審，但以保障公務人員職志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作復審決定，未予糾正，爰聲明求為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並判決如聲明所示，以符憲法「制定性保障」退休公務人員之本旨。

此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附：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件。
- 二、復審決定書影本乙件。